(4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2026年早阳镇大沟河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早阳镇大沟河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（二次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安康越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12.626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2.2433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**本项目属于：建筑业。**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越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